

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质量发展办函〔2018〕6号

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贵州省名牌产品 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质监局（市场监管局）、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产业扶贫决策部署，加快全省农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助推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切实落实 2018 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发展一县一业和农业品牌培育工作的要求，促进我省农产品名牌培育、评价和发展需要，2018 年，我办新制定了《贵州省名牌产品综合评价规则（农产品）》，突出以生态文明建设和大扶贫战略为主线的“一县一业”农产品。同时继续鼓励全省拥有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工业企业积极创建贵州名牌，不断提升全省工业经济整体素质，增强贵州省名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现将 2018 年贵州省名牌产品评价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贵州省名牌产品评价工作原则

贵州名牌产品评价工作以企业自愿、市场评价为基础，政府积极推动、引导、监督为保证，用户（顾客）满意为宗旨。坚持企业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不向企业收费、不搞终身制、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

二、贵州省名牌产品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贵州省名牌产品的培育、评价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贵州省名牌产品推进工作的目标、计划、任务。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省各有关部门负责在归口管理范围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报推荐工作。

各市（州）质监局（市场监管局）、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贵州省名牌产品的培育、网上申报审查和推荐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贵州省名牌产品的监督管理。

三、贵州省名牌产品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产品（农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列入行政许可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3C）类产品必须获证；

（三）申报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按已备案（公开声明）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农产品需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绿色贵州农产品中任一认证或授权备案地理标志保护）；

（四）产品批量生产三年以上（农产品有固定生产基地）；

（五）申报单位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无人员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没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六）产品具有注册商标或有受到法律保护的品牌标识（农产品的品牌标识可以是获得授权备案的地理标志保护、获取得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授权使用等）；

（七）近三年内，产品在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中均为合格品；

（八）没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不予受理申报贵州省名牌产品的情形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企业不得提出贵州省名牌产品的申请：

（一）凡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内淘汰类的产品（限制类原则上也不参评）。

（二）列入行政许可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3C）类产品而未获证的；

（三）填报申请资料时伪造数据或资料的；

（四）最近三年，有被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判为不合格经历的；

(五) 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及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六) 申报产品不具有注册商标或法律保护的品牌标识的;

(七)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

五、评分准则及考核程序

贵州省名牌产品的评分准则按照《贵州省名牌产品综合评价规则》进行评分,同时,按如下比例考虑各年度数据权重:2015年为20%、2016年为30%、2017年为50%。

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行业学(协)会、高校及科研机构、技术机构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及现场核实,并提出本年度贵州省名牌产品建议名单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进行公示。

公示结束后,办公室将整理公示所收集的意见,修改建议名单,提出推荐名单报领导小组审议。

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表决结果进行公告,颁发省名牌奖牌、证书。

六、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企业申报2018年贵州省名牌产品应制作书面申报材料1份(包括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经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自3月31日起至5月31日期间向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申报材料填写及准备要求详见《贵州省名牌产品申请表》中“填表说明”,《贵州省名牌产品申请表》可从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网站 <http://www.gzqts.gov.cn>、微信公众号“贵州质量人”下载。

对不符合贵州省名牌产品申报基本条件的，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予受理。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31日前。

(二)推荐单位。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质监局、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相关企业，申报单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时，应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交申报单位及时送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请各推荐单位在接到申报单位申请资料后，及时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审查、推荐，不延误申报单位的申报时间。资料成熟一家推荐一家，超过申报截止日期，将不再受理申请。

七、其他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贯彻中央和我省扶贫工作的有关精神，落实“一县一业”与农业品牌发展工作部署，突出各地优良生态的绿色贵州农产品、有机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树标杆、立典型，建品牌，合力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牌农产品，加快全省农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助推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

八、严格申报工作纪律

(一)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质监局、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不得以创名牌工作的名义组织各类评比、检查和收费，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二）申报企业应如实填报有关数据，若严重失实的，将成为失信记录进入企业信用档案中，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八、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址：贵阳市头桥海马冲街 111 号（省质监局）

联 系 人：张燕茹、刘天一

联系电话：0851-86517416、86517462

- 附件：1. 《2018 年贵州省名牌产品申请表（工业品、食品、药品、地方特色产品）》
2. 《2018 年贵州省名牌产品申请表（农产品）》

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